



明代四夷馆研究

A Study on Siyiguan in Ming Dynasty

任 萍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明代四夷馆研究

A Study on Siyiguan in Ming Dynasty

任 萍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四夷馆研究 / 任萍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9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7-303-19153-6

I. ①明… II. ①任… III. ①外语教学—教育史—研究—
中国—明代 IV. ①H0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0012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学术著作与大众读物分社 <http://xueda.bnup.com>

MINGDAI SIYIGUAN YANJIU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策划编辑: 曾忆梦	责任编辑: 曾忆梦
美术编辑: 袁 麟	装帧设计: 毛 淳 袁 麟
责任校对: 陈 民	责任印制: 马 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5079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凡 例

1. 引用古文献时，除了部分内容为已经出版的古文献点校本之外，其他引自《四库全书》、《续修四库全书》、《明实录》以及其他古籍的文献，均为作者点校。

2. 引用古文献时，“□”为原文影印不清，无法辨识的文字。引用时根据需要，中间省略部分用“……”表示。古文献引文中“（）”内的文字，为笔者补充。

3. 引用古文献时，均已将原文中的繁体字、异体字改为现行的简体字。古人名中的繁体字没有对应简体字时，仍记为繁体字。

前言

我国是外语教育大国，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外语教育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新时期，为了更好地开展外语教育，我们有必要对外语教育史进行追溯。关于我国有史可考的最早的外语教育机构，一般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是元代的“回回国子学”（付克，1986），一种认为是明代的四夷馆（马祖毅，1984），笔者更倾向于后者的观点。元代是个多民族融合的朝代，当时所称的“回回人”与汉人、蒙古人一样都是诸多民族中的一支，当时所称的“回回文”与汉文、蒙古文都是当时官方通用的文字之一。为了平衡民族利益，实现多元取仕，元朝廷先后设立了蒙古国子学、国子学与“回回国子学”等教育机构。蒙古国子学是为了教授与普及蒙古新字设立的，国子学是为了教授儒学经典设立的，“回回国子学”是为了教授亦思替非文字设立的^①。“回回国子学”与蒙古国子学都可以视为元朝廷设置的教授民族语言文字的中央官学，而非外语教育机构。因此，笔者认为将元代的“回回国子学”视为我国古代外语学校的滥觞似有不妥。明朝永乐（1403~1424）年间，由于朝廷对外交往的频繁进行，需要大量精通周边民族及国家语言文字的翻译人员。于是，永乐五年（1407），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官办多语种翻译学校兼中央翻译机构——四夷馆便应运而生了。四夷馆内先后设有十个译馆，除了教授民族语言文字之外，也教授外国语言文字。因此，可以说我国最早的有组织的外语教学活动是从明代四夷馆开始的。

明代四夷馆在我国外语教育史及翻译史上具有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重要地位。四夷馆的翻译人才培养体系对我国近代外语教育的发展具有奠基作用，对今天的外语教育也具有启发意义。从目前的研究情况来看，我国古代外语教育史的研究相对薄弱，成果多集中在近现代研究。外语教育史的史料比较分散、难以尽收，而明代的史料又相对较早，因此目前还未见有专门研究明代多语种翻译教学的著作问世。

明代四夷馆的翻译教学为我国近代外语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对

^① 关于“回回国子学”的教学内容将在余论部分详细论述。

以四夷馆为代表的明代官办翻译教学进行系统的研究,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我国古代的翻译教学史,弥补相关研究领域的盲点,具有重要学术意义。培养人才、发展科技、服务社会是高等教育机构的三大职能。因为我国近代高等教育的开端是清代京师同文馆,其办学基础可以追溯到明代四夷馆的翻译教学,所以对明代四夷馆进行系统全面的研究对于追溯高等教育机构的职能也具有重要意义。

本研究的内容涉及古代外语教育史及翻译史,国内在这方面较为详细的研究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外语教育史早期的代表性成果有通史性研究,如付克《中国外语教育史》(1986)。近年来多为断代史性质的研究,如李传松、许宝发《中国近现代外语教育史》(2006)、高晓芳《晚清洋务学堂的外语教育研究》(2007)、李传松《新中国外语教育史》(2009)、易点点《晚清军事需求下的外语教育研究》(2010)、张美平《晚清外语教育教学研究》(2011)与《民国外语教学研究》(2012)等。上述通史性研究中仅个别章节提到明代四夷馆且内容简单;断代史性质的研究成果集中在近现代研究,对明代四夷馆只停留在追溯性介绍的阶段。

翻译史早期的代表性成果有马祖毅《中国翻译简史》(1984)、陈玉刚《中国翻译文学史稿》(1989)、臧克伦《中国翻译史话》(1991)、陈福康《中国译学理论史稿》(1992)、王克非《翻译文化史论》(1997)、郭延礼《中国近代翻译文学概论》(1998)等。这些不同类型与内容的翻译史著作作为之后的研究奠定了基础。近年来的主要成果有通史性研究,如马祖毅《中国翻译通史》(2006),其中对明代四夷馆的论述较为简单;有断代史性质的研究,如李伟《中国近代翻译史》(2005),此书以鸦片战争时期的翻译为开篇,对明代四夷馆只在前言中简单述及;有专门史性质的研究,如孟昭毅、李载道《中国翻译文学史》(2005)、黎难秋《中国口译史》(2002)与《中国科学翻译史》(2006),前者介绍了京师同文馆设立以后近代翻译文学的兴起与发展,后者虽然涉及明代的翻译活动,但对四夷馆只停留在概括性叙述。

20世纪90年代以来,关于明代四夷馆相关的研究论文成果有黄明光《明代译字教育述议》(1996)、刘迎胜《宋元至清初我国外语教学史研究》(1998)、乌云高娃《14~18世纪东亚大陆的“译学”机构》(2003)、李传松《中国外语教育史初探》(2006)、张美平《教习译写翻字,事虽轻而干系重——明代四夷馆翻译教学述略》(2011)等,这些成果多为综述性研究,对明代四夷馆的具体问题虽有涉及但分析还不够深入。

国外学者尤其是日本学者对明代四夷馆,特别是各译馆译语的关注时间较早,成果集中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乌云高娃在《日本学者对明“四夷馆”及〈华夷译语〉的研究状况》(2002)一文中对此做了梳理,相关成果有田坂兴道《最近关于四夷馆及〈华夷译语〉的研究》(1951)、渡边三男《关于〈华夷译语〉及“日本馆译语”》(1961)、坂井健夷《关于所谓丙种本〈华夷译语〉所收“朝鲜馆译语”中的汉语发音》(1975)等。

上述成果为进一步研究明代四夷馆奠定了基础,但是存在以下不足。国内学者虽然注意到明代四夷馆是我国外语教育史及翻译史上的重要环节,但对其设立原因、师生管理、教学内容等关键问题缺乏具体详细的研究,使我们无法了解古代外语教育发轫期的整体情况。国外学者主要关注明代番汉对译辞书《华夷译语》中个别译馆译语的内容,却很少从整体上对四夷馆的教材《华夷译语》进行详细论述。应该肯定,这些研究成果有利于我们对个别问题的深入了解,但仅从这些成果很难准确洞察明代官办翻译教学机构的整体情况,明晰四夷馆在我国外语教育史及翻译史上的重要地位与作用,从而整体把握我国外语教育以及翻译活动的发展历史。因此,我们非常有必要对明代官办翻译教育机构四夷馆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深入的研究。

本研究围绕明代四夷馆的翻译教学展开,主体内容涉及“学校—教师—学生—教材”。除了绪论与余论之外,主体内容分为六章。绪论部分回顾了我国古代的涉外机构与翻译人员的发展演变历史,明确了作为明代重要涉外机构之一的四夷馆在我国外语教育史及翻译史上的历史阶段与地位。余论部分通过元代“回回国子学”与明代四夷馆的比较研究,进一步明确了界定明代四夷馆为我国最早的官办外语教育及翻译机构的缘由。主体部分共有六章,第一章为“明代四夷馆的设立”,论述了四夷馆的设立背景、建置沿革、机构设置与职能以及四夷馆的兴盛与衰落。第二章为“四夷馆的职官”,论述了四夷馆的提督官及各译馆属官的考核与升迁,四夷馆内的译字官、通事的职责与考核。第三章为“四夷馆的教师”,论述了四夷馆教师的选用与职责,管理与待遇。第四章为“四夷馆的学生”,论述了四夷馆译字生的招募与遴选,培养模式与考核制度,待遇与出路。第五章为“四夷馆的教学”,论述了四夷馆的教学目标、教学管理制度、教学内容与方法。第六章为“四夷馆的教材”,论述了明代的《华夷译语》以及北图古籍珍本丛刊本《华夷译语》的编撰与内容。

目 录

绪 论 我国古代的涉外机构与翻译人员	(1)
第一节 古代的涉外机构	(1)
第二节 古代的翻译人员	(12)
第一章 明代四夷馆的设立	(22)
第一节 四夷馆的设立背景	(22)
第二节 四夷馆的建置沿革	(28)
第三节 四夷馆的机构设置与职能	(36)
第四节 四夷馆的兴盛与衰落	(45)
第二章 四夷馆的职官	(56)
第一节 提督官与属官	(56)
第二节 译字官	(66)
第三节 通事	(72)
第三章 四夷馆的教师	(85)
第一节 教师的选用	(85)
第二节 教师的职责	(95)
第三节 教师的管理	(99)
第四节 教师的待遇	(104)
第四章 四夷馆的学生	(108)
第一节 招募与遴选	(108)
第二节 培养模式与考核制度	(123)
第三节 学生的待遇	(132)
第四节 学生的出路	(138)
第五章 四夷馆的教学	(142)
第一节 教学目标	(142)
第二节 教学管理制度	(144)

第三节 教学内容与方法	(156)
第六章 四夷馆的教材	(162)
第一节 明代的《华夷译语》	(162)
第二节 北图古籍珍本丛刊本《华夷译语》	(173)
余 论 我国古代外语教育机构溯源	(183)
结 语 明代四夷馆的历史意义及其局限性	(191)
附 录	(197)
参考文献	(218)
后 记	(226)

绪论 我国古代的涉外机构与翻译人员^①

我国自古对外交往活动频繁，周王朝及其后各个朝代在与周边各民族及国家的交往中都设立了涉外机构，并且设有专门负责迎送接待外番使者的翻译人员。涉外机构在古代政权中具有重要职能，翻译人员在朝廷的对外交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继唐代之后，明代迎来了对外交往的又一个高潮时期，其间中国交往的国家数量之多、地域之广阔、内容之丰富、变化之多端都是前所未有的^②。同时，继元代的民族迁徙与融合之后，明代迎来了民族大融合的新时期。为了应对频繁的对外交往并加强对周边各民族的统辖，明朝廷迫切需要有一支专业的翻译人才队伍，于是设立了专门的翻译教育机构四夷馆来培养翻译人才。四夷馆成为明代涉外机构与民族管理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明代涉外机构的新特点。为了明晰明代涉外机构与从属于涉外机构的翻译人员的情况，有必要对我国古代涉外机构的发展演变以及不同时期翻译人员的称谓及其职责等问题进行简单梳理。

第一节 古代的涉外机构

古代中央都设有涉外机构，并配置相应的外事人员，负责涉外事务的管辖与处理。最早的涉外机构可以追溯到周朝，古代不同时期涉外机构的构成不同，所隶属的职能部门也不相同。明代的涉外机构继承了前代涉外机构的一些特点，同时由于国力的强盛和对外交往的频繁，涉外机构也呈现出不同于以往朝代的新特点。

^① 中外学者常用同心圆来比喻以中国王朝为中心的具有等级特点的东亚朝贡体系，即以天子所居的京师王畿为中心，其外是州县地区，其外是边疆民族地区，其外是藩属国地区，其外是贸易国地区。（参见程尼娜：《羁縻与外交：中国古代王朝内外两种朝贡体系——以古代东北亚地区为中心》，载《史学集刊》，2014年第4期）因此，文中所述“涉外”并不简单等同于现代意义上的涉外概念。根据古代不同时期，“外”的内涵也相应发生变化，即可以指相对于京畿的外辅，相对于朝廷的诸侯，相对于主流族群的少数民族群，相对于中国的外国。

^② 朱亚非：《明代中外关系史研究》，济南，济南出版社，1993，第6页。

一、周朝的中央涉外机构

周朝中央设有大行人、小行人、象胥、掌客等职务，负责接待各地的诸侯与使者。据《周礼·秋官司寇第五》载：

大行人：掌大宾之礼及大客之仪，以亲诸侯。

小行人：掌邦国宾客之礼籍，以待四方之使者。

象胥：掌蛮、夷、闽、貉、戎、狄之国使，掌传王之言而谕说焉，以和亲之。若以时入宾，则协其礼，与其辞，言传之。凡其出入送逆之礼节、币帛、辞令而宾相之。

掌客：掌四方宾客之牢礼、饩献、饮食之等数与其政治。^①

从上述记载可知：周朝的大行人负责接待朝聘的诸侯与卿大夫；小行人负责接待各诸侯国的其他使者；掌客负责掌管四方使者的牢礼、饩献、饮食；象胥负责接待各国使者，传达天子诏谕。此外，象胥还负责教习各诸侯国使者朝觐的礼仪，充当其与周天子之间的翻译。凡是有关外番使节迎来送往的礼节、赏赐、辞令等都由象胥负责引导与教授。可见，作为礼仪之邦，我国从周朝开始在涉外接待中就非常注重礼仪，而且分工较为明确。周朝的象胥既是最早的涉外司仪，也是口译人员的滥觞。

二、秦朝的典客与汉朝的大鸿胪

与周朝的大行人、小行人一样，秦朝的典客与典属国主要负责处理与周边各部族相关的事务。据《汉书·百官公卿表第七上》载：

典客，秦官，掌诸归义蛮夷，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鸿胪。属官有行人、译官、别火三令丞及郡邸长丞。

典属国，秦官，掌蛮夷降者。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降，复增属国，置都尉、丞、候、千人。属官，九译令。成帝河平元年省并大鸿胪。^②

① 吕友仁译注：《周礼译注》，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第531，539，551，552页。

②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第730，735页。

秦朝为管理归降的各部族,设立了典客与典属国,下设属官。典客负责归顺的各部,视其为“客”,意为友好往来的部族;典属国负责降服的各部,视其为“属国”,意为强行征服的部族。但据学者考证,秦朝时尚未有“典属国”,只有“属邦”,因此《汉书》中的上述记载并不确切^①。

两汉时期,朝廷对中央涉外机构进行了三次较大的改革,分别是西汉的汉武帝时期、汉成帝时期以及东汉的光武帝时期^②。汉景帝中元六年(前144)将典客更名为大行令,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又将大行令更名为大鸿胪,增置属官行人、译官、别火与郡邸。行人负责诸藩朝聘,译官负责翻译事务,别火掌管改火^③之事^④,郡邸可以视为地方政府的驻京办事处。这一时期的中央涉外机构具有新的特点,出现了专门负责语言文字翻译的属官,即大鸿胪下设的“译官”与典属国下设的“九译令”。

据《汉书·武帝记第六》载,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秋,匈奴昆邪王杀休屠王,并将其众合四万余人来降,置五属国以处之。以其地为武威、酒泉郡”^⑤。匈奴贵族昆邪王归降之后,朝廷在典属国中增设属国,增置属官。汉成帝河平元年(前28)将典属国并入大鸿胪。此时,中央负责处理涉外事务的机构除了大鸿胪之外,还有尚书主客曹。“鸿胪”本为大声传赞、引导仪节的意思。汉武帝时设立大鸿胪,掌管朝廷中诸多与仪节相关的事务。据《后汉书·志第二十五·百官二》载:

大鸿胪,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诸侯及四方归义蛮夷。其郊庙行礼,赞导,请行事,既可,以命群司。诸王入朝,当郊迎,典其礼仪。及郡国上计,匡四方来,亦属焉。皇子拜王,赞授印绶。及拜诸侯、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台下鸿胪召拜之。王薨则使吊之,及拜王嗣。^⑥

可见,大鸿胪主要负责皇家内外的典礼仪式。具体来说,对内负责

① 刘瑞:《秦“属邦”、“臣邦”与“典属国”》,载《民族研究》,1999年第4期。

② 黎虎:《汉唐外交管理体制的演进及其特点》,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3期。

③ 《汉书·百官公卿表第七上》“典客”条载,如淳曰:“汉仪注别火,狱令官,主治改火之事。”古代钻木取火,四季换用不同木材,称为“改火”,又称“改木”。

④ 一说“火”意为伙食,“别火”意为另起伙食,归义蛮夷不习惯中原饮食,故另起伙食,主其事者,则曰别火。参见高叶华:《秦汉大鸿胪官职考略》,载《河南理工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⑤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第176页。

⑥ 司马彪撰、刘昭注补:《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第3583页。

天子祭祀时的赞唱引导，对外负责诸王朝觐时的参奏礼仪。此外还负责在皇子封王时协助授予印绶，在拜授诸侯子嗣及四方受封者时负责召请拜认，在王侯去世时负责前去慰问吊唁。

据《后汉书·志第二十六·百官三》载：

尚书六人，六百石。本注曰：成帝初署尚书四人，分为四曹：常侍曹尚书主公卿事；二千石曹尚书主郡国二千石事；民曹尚书主凡吏上书事；客曹尚书主外国夷狄事。世祖承遵，后分二千石曹，又分客曹为南主客曹、北主客曹，凡六曹。^①

又据《晋书·志第十四·职官》条载：

至成帝建始四年，罢中书宦者，又置尚书五人，一人为仆射，而四人分为四曹，通掌图书秘记章奏之事，各有其任。其一曰常侍曹，主丞相御史公卿事。其二曰二千石曹，主刺史郡国事。其三曰民曹，主吏民上书事。其四曰主客曹，主外国夷狄事。^②

从上述记载可知，汉成帝建始四年（前 29）置尚书，分为四曹，掌管图书、讖纬^③、奏折等，其中客曹尚书负责外番朝聘事务。东汉光武帝时，客曹又分为南主客曹与北主客曹，负责与周边各部族及国家相关的事务。尚书本是掌管文书奏章的文官，客曹尚书应该主要负责汉王朝与周边各地区的往来文书。

三、隋唐时期的鸿胪寺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中央涉外机构大体上都沿袭两汉之制，北齐始置鸿胪寺，除掌管外事接待外，还负责朝令及吉凶礼仪，兼管佛教、寺庙^④。隋朝建立以后，隋文帝杨坚建立以三省六部为核心的朝政机构，改主客曹为主客司，为尚书省礼部四司之一。此外，还在鸿胪寺下设四方馆接待四方来使。据《隋书·志第二十二·百官中》载：“鸿胪寺，掌蕃

① 司马彪撰、刘昭注补：《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第 3597 页。

② 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第 730 页。

③ 讖纬是讖书和纬书的合称。讖是秦汉间巫师、方士编造的预示吉凶的隐语，纬是汉代迷信附会儒家经义的一类书。

④ 马祖毅等：《中国翻译通史·古代部分》，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6，第 8～9 页。

客朝会，吉凶吊祭。”^①可见，隋朝沿袭北齐的作法，由鸿胪寺掌管诸藩朝聘、吉凶吊祭等事务。

据《隋书·志第三十三·百官下》载：

鸿胪寺统典客、司仪、崇玄三署。各置令。典客署又有掌客，司仪有掌仪等员。

鸿胪寺改典客署为典蕃署。初炀帝置四方馆于建国门外，以待四方使者，后罢之，有事则置，名隶鸿胪寺，量事繁简，临时损益。东方曰东夷使者，南方曰南蛮使者，西方曰西戎使者，北方曰北狄使者，各一人，掌其方国及互市事。^②

隋朝鸿胪寺下设典客、司仪、崇玄三署，负责诸藩朝聘礼仪，管理道士僧尼事务。隋炀帝时设置四方馆接待四方来使，后来由于各时期来朝使者的人数多寡不均，四方馆由常设机构变为临时机构，“有事则置”，隶属于鸿胪寺。四方馆的属官有四方使者，负责周边各国的朝贡及互市。有学者认为隋朝四方馆虽然名义上仅管理入境商胡市场贸易，但实际上也是一种政治侦察机构^③。

唐朝统一全国后，国力逐渐强盛，与周边各民族以及亚洲、欧洲等诸多国家建立了友好关系，出现了史无前例的对外开放局面。唐朝处理各民族以及外国事务的机构有鸿胪寺，礼部下设的主客司以及中书省的通事舍人等。与隋朝相比，唐朝鸿胪寺的机构设置更加细化，职员人数也更为庞大。据《旧唐书·志第二十四·职官三》“鸿胪寺”条载：

周曰大行人，秦曰典客，汉景帝曰大行，武帝曰大鸿胪。梁置十二卿，鸿胪为冬卿，去大字，署为寺。后周曰宾部，隋曰鸿胪寺。龙朔改为同文寺，光宅曰司宾寺，神龙复也。

卿一员，少卿二人。卿之职，掌宾客及凶仪之事，领典客、司仪二署，以率其官属，供其职务。

典客署：令一人，丞二人，掌客十五人，典客十三人，府四人，史八人，宾仆十八人，掌固二人。典客令掌二王后之版籍及四夷归化在蕃者之名数。丞为之贰。凡朝贡、宴享、送迎，

① 魏征等：《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第756页。

② 魏征等：《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第777，798页。

③ 薛宗正：《大行令、大鸿胪与鸿胪卿》，载《新疆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

皆预焉。辨其等位，供其职事。凡酋渠首领朝见者，皆馆供之。如疾病死丧，量事给之。还蕃，则佐其辞谢之节。^①

从上述记载可知，唐高宗龙朔(661~663)年间鸿胪寺改为同文寺，唐睿宗光宅(684)年间改为司宾寺，唐中宗神龙(705~707)年间复名鸿胪寺。唐朝鸿胪寺下设典客、司仪二署。如前所述，隋朝的典蕃署下设东、西、南、北四方使者各一人，共4人；而唐朝的典客署设有八级共63人，规模明显扩大。典客署除了负责使者的朝贡、宴享、送迎等接待事务外，还负有出使藩国、传达圣谕的使命。司仪署，顾名思义主要负责朝廷婚丧嫁娶等重要仪式的引领赞唱等事务。可见，唐朝时鸿胪寺是处理民族事务和外交事务的常设机构，其所辖职能涉及贡使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唐朝的对内统治与对外交往中都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据《旧唐书·志第二十三·职官二》载：“主客郎中一员，员外郎一员，主事二人，令史四人，书令史九人，掌固四人。郎中、员外郎之职，掌二王后及诸蕃朝聘之事。”^②唐沿隋制，礼部下设主客司，属官有主客郎中与员外郎等。隋朝时主客司只有两名官员，而唐朝时下设六处官署，共有21名官员。唐朝中书省下设通事舍人，掌管四夷贡使的迎接与通奏。据《新唐书·志第三十七·百官二》条载：“通事舍人十六人，从六品上。掌朝见引纳、殿庭通奏。凡近臣入侍、文武就列，则导其进退，而赞其拜起、出入之节。蛮夷纳贡，皆受而进之。”^③作为涉外机构的四方馆与鸿胪寺一样，在唐朝处理涉外事务的过程中具有重要地位。与隋朝四方馆隶属于鸿胪寺不同，唐朝四方馆隶属于中书省。唐初四方馆由通事舍人掌管，中期以后由其他官员负责管理^④。鸿胪寺主要负责朝会仪节，而中书省则是朝廷的机要部门，从唐朝四方馆隶属于中书省也可以看出朝廷对涉外事务的管理更为重视。

四、宋朝的鸿胪寺与元朝的“回回国子学”

宋初沿用唐制，朝廷处理周边各民族及外国事务的涉外机构依然以鸿胪寺为主。据《宋史·志第一百十八·职官五》载：

① 刘昫等：《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第1884~1885页。

② 刘昫等：《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第1832页。

③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第1212页。

④ 王静：《隋唐四方馆、鸿胪客馆论考》，载《西域研究》，2002年第2期。

鸿胪寺，旧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元丰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一人，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四夷朝贡、宴劳、给赐、送迎之事，及国之凶仪、中都祠庙、道释籍帐除附之禁令，少卿为之贰，丞参领之。凡四夷君长、使价朝见，辨其等位，以宾礼待之，授以馆舍而颁其见辞、赐予、宴设之式，戒有司先期办具；有贡物，则具其数报四方馆，引见以进。……其官属十有二……已上并属鸿胪寺。中兴后，废鸿胪不置，并入礼部。^①

从上述记载可知，宋朝鸿胪寺的职能与前朝大体相同，下设四方馆负责清点贡物、引见使节。鸿胪寺的下设官署比前朝更为完备，共有 12 处，分别负责四方使节的朝贡、互市、翻译，并掌管僧侣户籍、僧官补授等事务。宋朝建炎中兴(1127)以后，鸿胪寺被废除，所辖职事由礼部负责。

宋朝负责外事接待的机构还有礼部下设的主客司以及中书省下设的客省、引进司等。据《宋史·志第一百十六·职官三》条载：“主客郎中、员外郎，掌以宾礼待四夷之朝贡。凡郊劳、授馆、宴设、赐予，辨其等而以式颁之。至则图其衣冠，书其山川风俗。有封爵礼命，则承诏颁付。”^②主客郎中负责四方使节的朝聘礼仪。当贡使到来时，主客郎中负责绘制其人衣冠，书写其地风俗，如朝廷有封爵等诏谕，则负责通传颁布。

据《唐会要》卷六十六“鸿胪寺”条载：“大历四年七月，诏罢给客省之廩，每岁一万三千斛。永泰已后，益以多事，四方奏计，或连岁不遣，仍于右银台门置客省以居之。”^③又据《宋史·志第一百十九·职官六》载：

客省使、副使各二人。掌国信使见辞宴赐及四方进奉、四夷朝觐贡献之仪，受其币而宾礼之，掌其饗飧饮食，还则颁诏书，授以赐予。

引进司使、副各二人。掌臣僚、蕃国进奉礼物之事，班四方馆上。^④

可见，客省在唐朝就有，宋朝沿用唐制。客省负责四方信使的送迎、

① 脱脱等：《宋史》，北京，中华书局，1977，第 3903 页。

② 脱脱等：《宋史》，北京，中华书局，1977，第 3854 页。

③ 王溥：《唐会要》，北京，中华书局，1955，第 1151 页。

④ 脱脱等：《宋史》，北京，中华书局，1977，第 3935~3936 页。